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总股本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

				比例			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4	116,618,702	616,360,564	18.9205%	3	5,187,421	0.8416%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6	165,500	616,360,564	0.0269%	6	165,500	0.0269%
总体出席情况	10	116,784,202	616,360,564	18.9474%	9	5,352,921	0.868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21,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0,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5%；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35,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77%；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35,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77%；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35,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77%；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16,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7%；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5%；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16,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27%；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5%；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乃博 刘阳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